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51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呂芝萱

債 務 人 呂木清

債 務 人 潘雪梅

一、債務人呂木清、呂芝萱、潘雪梅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萬玖仟壹佰壹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呂芝萱於民國100年間至民國105年間邀同債務人呂木清、潘雪梅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10筆，共計新臺幣45萬2,068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120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、詎債務人呂芝萱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本金新臺幣5萬9,110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借

01 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呂木清、潘雪梅既為連帶保證  
02 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、本件係請求給  
03 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權，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  
04 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  
05 償以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6 釋明文件：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 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1 附表

1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5512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9110元	呂木清、呂芝 萱、潘雪梅	自民國114年 09月30日起	至民國115年 02月23日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5年 02月2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5 違約金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59110元	呂木清、呂芝 萱、潘雪梅	自民國114年 10月31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